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G12/238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銀行業誠信約章》

謹通知貴機構有關《銀行業誠信約章》(《約章》)的最新發展，並分享參與《約章》對加強貴機構的誠信文化及反貪能力的好處。

《約章》由廉政公署於 2024 年 10 月推出，並獲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全力支持。截至目前為止，已經有 48 間認可機構參與《約章》，而首個為參與機構誠信執行官安排的培訓課程亦於 2025 年 3 月舉辦。

廉政公署的人員透過該培訓課程，向參加者分享銀行業界的最新貪污趨勢。金管局代表亦從監管機構的角度闡明建立穩健企業文化的重要性。該培訓課程特別透過情景為本的工作坊，讓參加者討論銀行業所面對新興的貪污風險，以及分享最佳的實踐方法。參加者認為有關培訓極為有用，並有助加強他們對貪污風險的認知與管理有關風險的能力。該培訓課程亦向誠信執行官介紹由廉政公署編製的一系列培訓資料，包括網上誠信培訓工作坊，以協助銀行職員了解防貪反貪的法例及相關要求。

金管局強烈建議尚未參與《約章》的認可機構參與《約章》。請按[此](#)了解《約章》的詳細內容及參加程序。

藉此機會，本局亦提醒認可機構留意以下各項：

- a) **及時舉報懷疑貪污活動**——認可機構需要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廉政公署舉報任何懷疑貪污活動。應注意，認可機構無需待掌握充足

證據才作出舉報。認可機構需要充分了解廉政公署的「舉報須知」中就作出舉報所提供的詳細指引。請按[此](#)查閱「舉報須知」。

- b) *全力協助廉政公署的調查*——廉政公署可能會根據特定權力要求認可機構提供資料或紀錄，或為調查目的提供任何其他協助。鑑於調查工作需要與時間競賽，認可機構應調配足夠資源以處理有關要求並毫不延遲地提供相關資料或協助。

貴機構如就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梁偉耀先生(2878 8111)或黃麟昌先生(2878 7504)。

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陳景宏

2025年4月15日